

德國「奧林匹克標誌及名稱保護法」

蘇玉櫻

德國耶拿 (Jena) 大學法律博士生

一、前言

去 (2003) 年 12 月 11 日德國聯邦眾議院 (Bundestag) 通過「奧林匹克標誌及名稱保護法 (Das Gesetz zum Schutz des olympischen Emblems und der olympischen Bezeichnungen)」¹，德國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 則於今 (2004) 年 2 月 13 日批准該法。依德國聯邦司法部部長 Brigitte Zypries 女士對於通過該法所作之表示，聯邦眾議院此舉為德國萊比錫市 (Leipzig) 爭取成為 2012 年奧運比賽舉辦城市之最佳競爭條件做好準備。

事實上，國際奧會組織要求奧運舉辦城之申請國家，必須就奧林匹克標誌及名稱如「Olympiade」、「Olympia」或「olympisch」等予以保護，而全世界已有許多國家訂有法律保護奧林匹克標誌及名稱，包括法國、盧森堡、奧地利、西班牙、英國、斯拉維亞、美國、阿根廷、澳洲、紐西蘭、南非共和國等國，甚至大陸及蒙古也已自前 (2002) 年開始明文保護奧林匹克標誌及名稱。德國上述通過之法律授權德國奧會組織及國際奧會組織對奧林匹克標誌及名稱有完全之商業使用與利用權。至於已登記使用於某些特定商品而受保護之商標如「Olympia」，以及非營利性之學術或文化活動如「Chor-Olympiaden (奧林匹亞合唱團)」則不受該法影響而得以繼續使用原有之名稱²。

二、問題提出

奧林匹克運動會自 1896 年首屆舉辦至今，已成為世界最重要之體育活動，而奧運之五圈標誌亦已成為家喻戶曉之奧運活動象徵標誌。許多廠商喜歡在體育相關活動上，利用該標誌做為產品活動廣告，甚至以之做為產品標誌，由此可知，奧林匹克標誌的商業性經

濟利用價值之高是不可被低估的。然而，在智慧財產權觀念日益提升的今日，顯然國際奧會組織深感該標誌有被廣泛濫用之疑，因此要求想要申請主辦奧運的國家，必須以法律保護該標誌與名稱。德國之所以會通過上述法律，顯然是為提高該國萊比錫市申請奧運比賽之成功率。但問題是，就像所有智慧財產權規範之對象一樣，權利客體需有所屬之權利主體，換句話說，國際奧會組織是否就當然是奧林匹克五圈標誌及名稱之所有權人？雖然在國際奧會組織在其憲章內強調奧林匹克五圈標誌為其所有，而且禁止商業利用行為 (憲章第十一及第十七條)。但依智慧財產權屬地主義的精神，其憲章對於各國似乎不具拘束力。另一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奧林匹克五圈標誌及名稱受法律保護的範圍有多大？除了「標誌與名稱」與商標法有關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法律可以保護之？因囿於篇幅，本文擬就德國相關法規進行初步探討，提供國內業者作為參考。

三、法律保護

由於本法第一條第一項開宗明義即規定：「為保護奧林匹克標誌及名稱，特制定本法。」因此，本法顯然是商標法之特別法，但究竟依商標法之規定，奧林匹克標誌是否是個得依法註冊受保護之商標？而除了商標法之外，因奧林匹克標誌係一由五個圓圈組成之圖形，是否可視為美術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此外，民法對於姓名權之保護，或許也是個可以主張的權利。

(一) 商標法

要討論奧林匹克標誌是否能受商標法之保護，先要判斷其是否為商標法保護之客體。依德國商標法規定受保護之客體有三：商標、商業名稱及地理標識 (德國商標法第一條)。商標受保護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之要件，德國商標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凡能區別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文字、圖形、人名、字母、數字、聲音、三度空間立體圖形、物品形狀或其包裝，以及顏色及顏色組合，皆可作為受保護之商標。奧林匹克標誌為圖形商標，原則上得受商標法之保護。但因同法第八條對於絕對不得註冊保護之商標另有規定，其中第二項第二款明訂未具識別性之商標不得註冊登記保護。對於申請註冊者，德國專利商標局得依同

¹ 德文法條請參

[http://www.aufrecht.de/index.php?id=2664&docinput\[design\]=WTRP_prnt](http://www.aufrecht.de/index.php?id=2664&docinput[design]=WTRP_prnt)；作者法條中文翻譯見文後。

² 相關新聞請參

<http://www.bmj.bund.de/ger/service/gesetzgebungsvorhaben/10000880/inhalt.html?sid=edd>。

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予以駁回。即使獲得註冊，也可能因第三人以不得註冊理由向德國專利商標局聲請取消註冊（德商標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三條）。

奧林匹克標誌係由五個一般之圓圈互相交集組合而成，圖形其實非常簡單，因此是否符合商標法之規定具有識別性，因目前尚未有具體案例，因此實有待司法實務之判定。所謂識別性，依德國最高法院之見解，乃指商標因其具有之特點，得作為與其他業者同類商品或服務區別之媒介³。但即使奧林匹克標誌被認定為不具識別性，但也可能經由使用而取得「第二層意義（secondary meaning）」，因此得登記為商標而受保護。

雖然商標法係採屬地主義，原則上須經註冊登記始能主張權利。然因為現在德國已對奧林匹克標誌及名稱訂定專法加以保護，法條第二條即明文規定權利人為德國奧會組織及國際奧會組織，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外國人對於在德境內欲使用奧林匹克標誌及名稱，則須受該法之拘束。

（二）、著作權法

依德國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著作人對其文學、學術與藝術著作，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得享有對其著作之保護。第二條第一項就第一條所指之「文學、學術與藝術著作」特別例示七種著作類別，包括語文如文字著作、電腦程式等、音樂著作、肢體動作含舞蹈、幻燈片及其相似著作等等。同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依本法之著作須為個人精神創作。

在探討奧林匹克標誌是否受德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前，要先知道該標誌究為何人所創作。著名的奧林匹克五個圓圈標誌設計者乃是在1894年6月23日創立國際奧會組織的法國教育及歷史學家Pierre de Coubertin男爵。他於1914年首次在奧會組織會議中提出此五圈標誌（上排三個圓圈顏色為藍、黑、紅，下排兩個圓圈顏色為黃、綠，分別代表歐、亞、澳、美及非洲），1920年正式於奧運比賽活動中採用。⁴ Pierre de Coubertin逝世於1937年，雖然他是國際奧會組織的創

立者，但他是否有將奧林匹克標誌的絕對利用權授予國際奧會組織，則不得而知。依德著作權法第七條規定著作權人為著作之創作者，而且只有自然人得為創作人，法人無創作能力，故不得為創作人。⁵即使是出於僱傭或出資聘用關係，以及委託或委任契約，因著作權不得移轉，著作人仍只能是被僱或被聘之創作者【參德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著作權不得移轉）、第四十三條（僱傭或出資聘用關係）及第六十九條b（電腦程式著作權）】。但為保護法人之權益，法人得依契約約定獲得著作之使用權，包括著作權人之默示同意。也許國際奧會組織可以因de Coubertin男爵與該組織之關係而主張其默示授權。

另一應該瞭解的問題在於保護期間，德國對於著作權之保護期間為終生加死後七十年（第六十四條），如果依德國著作權法，則奧林匹克標誌之著作權理論上到2007年12月31日期滿。但因de Coubertin男爵是法國人，而法國對著作權之保護期間則為終生加死後五十年，以此推算，則奧林匹克標誌應該已成為公共財，即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然而究竟該依哪國法律，則非本文欲探討之問題。

而最重要的問題則是奧林匹克標誌是否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如前所述，德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包括文學、學術與藝術著作。奧林匹克標誌似乎得以應用美術著作來加以保護。然而依德國實務見解，應用美術著作須具有較高度之創造力，即必須明顯超過一般平均標準，因為應用美術著作之受保護係基於新式樣而來。然而因德國實務尚未有判決出現，因此還得要觀察一段時日。不過有德國學者認為司法實務有可能因奧林匹克標誌缺乏必要之獨創性而採否定看法。⁶

（三）、姓名權—民法

德國民法第十二條針對姓名權之保護訂有明文。該條不僅保障一般人民得自由使用其姓名，並且得排除他人不法侵害之權利，對於法人或有法律行為能力的團體，亦受該條之保護。國際奧會組織對其名稱或可

³ 德國最高法院（BGH）判決僅舉例如後：BGH, GRUR 1995, 408, 409—PROTECH—BGH, GRUR 2000, 720, 721—Unter Uns—BGH, GRUR 2002, 1070, 1071—Bar jeder Vernunft。

⁴ 有關奧運相關歷史資料得參

<http://www.wienerzeitung.at/aktuell/2000/olympia/geschichte.htm>。

⁵ Hoeren於Loewenheim, Handbuch des Urheberrechts, Muenchen 2003, § 10, Rdzr. 1, P. 167。

⁶ 參Peter W. Heermann 2003年5月22日於雅典大學法律系舉辦之國際會議「Recht und Olympische Spiel」中發表之「Gewerblicher Schutzrechte an olympischen Symbolen」論文。

以主張姓名權，⁷惟要注意的是，自德商標法新修通過後，雖商標法第二條明訂其他法律不排除適用，然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因此如果公司名稱有受商標法之保護，則不可主張民法第十二條之權利（侵權排除依德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原則上民法第十二條有關姓名權之保護，僅適用於非商業行為。⁸

四、結論

奧林匹克標誌與名稱幾乎可以說是家喻戶曉，但一般人可能認為使用該標誌或名稱並無侵害法律的問題，易言之，可能很少人會認為它是國際奧會組織專有而不得以之從事營利行為。德國通過法律保護之，雖然其重要原因在於有利奧運比賽舉辦城之申請，但其帶來之效應，亦值得吾人重視，尤其在從事商業行為而要使用任何商標時，一定要瞭解其權利狀態，不要以為像奧林匹克標誌與名稱這種具歷史悠久且廣被使用的情形，就以為不會有侵權的可能性。

法條翻譯：

【奧林匹克標誌及名稱保護法】（譯者：蘇玉櫻）

第一條：法律客體

- 一、為保護奧林匹克標誌及名稱，特制定本法。
- 二、奧林匹克標誌係指如附件一圖示由五個彼此交集之圓圈所構成一整體的國際奧會組織之符號。
- 三、奧林匹克名稱係指所有由以下「奧林匹克（Olympiade）」、「奧林匹亞（Olympia）」、「奧林匹克的（olympisch）」之文字單獨或組合形式，以及以其他語言相對呈現之文字或文字群。

第二條：權利人

德國國家奧會組織與國際奧會組織享有奧林匹克標誌及名稱之專用權。

第三條：侵權行為

- 一、第三人未得權利人之同意，不得於其商業行為上利用奧林匹克標誌從事下列任何行為：

- 1、做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章；
- 2、為其商品或服務做廣告；
- 3、做為公司、企業或活動之名稱；
- 4、做為團體標識或團體旗幟。

第一款之規定亦適用於與奧林匹克標誌相類似之標誌，當類似情形有造成混淆誤認之虞時，包括因該標誌有令人聯想到奧林匹克比賽或活動之虞，或因此使得奧林匹克比賽或活動在無正當理由下經由不正之方法濫用或減損其價值。

- 二、如因下列行為有造成混淆誤認之虞，包括有令人聯想到奧林匹克比賽或活動之虞時，或因此使得奧林匹克比賽或活動之價值無正當理由經由不正方法被濫用或減損，第三人在未得權利人同意之情形下，不得於其商業行為上利用奧林匹克名稱從事下列行為：

- 1、做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章；
- 2、為其商品或服務做廣告；或
- 3、做為公司、企業或有關職業（非業餘職業）活動之名稱。本項前段規定適用於有第一條第三項所指類似情形之名稱。

- 三、第一、二項不適用於依著作權法第二條保護之著作名稱以及如果該著作本身係廣義上為研究奧林匹克比賽或活動所作之廣告。

第四條：姓名與描述性說明之使用

權利人無權禁止第三人於商業行為上

- 1、使用其姓名或地址；或
- 2、在非不正當使用情形下，以奧林匹克名稱或相類似名稱做為商品、服務或個人標記或特徵之說明。

第五條：侵害排除與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一、違反本法第三條使用奧林匹克標誌或名稱者，德國國家奧會組織或國際奧會組織對其有排除使用請求權。

⁷ 參註6論文。

⁸ 參考Palandt-Kommentar: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第62版, München 2003, § 12, Rdnr. 10, P. 14; Ingerl/Rohnke: Markengesetz Kommentar, 第2版, München 2003, P. 48, Rdnr. 14 及BGH GRUR 2002, 622, 624 - shell.de.

二、因故意或過失從事違法行為者，因該違法行為造成之損害，對德國國家奧會組織與國際奧會組織負有賠償責任。

第六條：侵權物銷毀請求權

凡符合第三條之情形，德國國家奧會組織與國際奧會組織得要求將侵權者占有或擁有之現存有標示的違法物品予以銷毀；但如果經由違法行為造成侵權物之情況得以其他方法排除之，且銷毀之方式對於侵權者或所有者在個案中顯失合理者，不在此限。其他排除請求權不因本條規定受影響。

第七條：消滅時效

第五、六條所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適用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規定。義務人因侵權行為造成權利人損失而有獲利時，民法第八百五十二條適用之。

第八條：既存權利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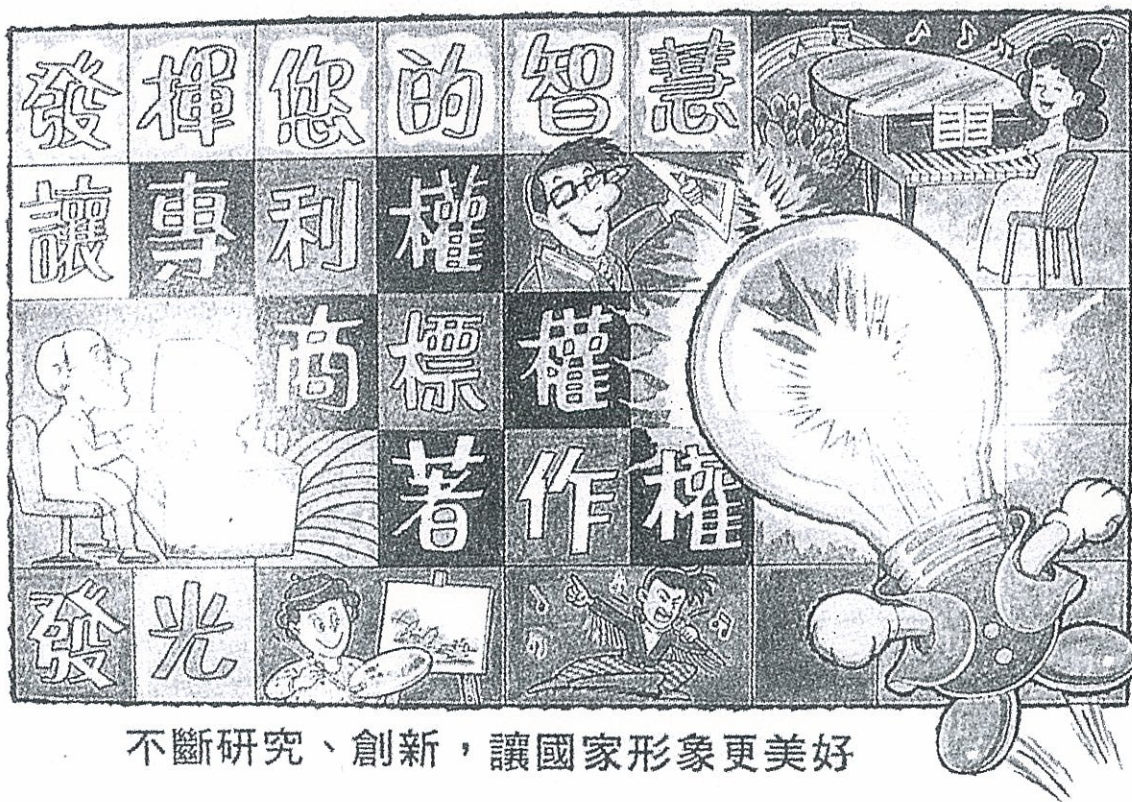
第三人因基於法律規定、或是基於依團體法、商標法、新式樣法或貿易法所訂之契約，或是基於與權利人所訂之其他契約而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三日前已成立之權利，不受本法規定影響。

第九條：事務性管轄權

- 一、基於本法產生之請求權所提之所有訴訟，邦法院有專屬管轄權。
- 二、凡有助於訴訟程序之進行或達到快速終結之目的，邦政府有權以法規命令將符合第一項之爭端訴訟，全部或一部指定由數個邦法院中之一個受理之。邦政府得將此授權移轉給邦司法機關。

第十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佈日該月後第三個月之首日起施行。



不斷研究、創新，讓國家形象更美好